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本着自愿、诚实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
2021 年 12 月 28 日